

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108.05.22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.11.13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1.0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
依教育部規定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審核
博士生入學後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，限每一個年級指導2名博士生(共同指導折半採計)，提報指導教授申請，須經學系審核通過。
-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
博士生必需通過學科筆試，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，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需為校外委員。考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邀請五至七人(含指導教授)擔任。口試平均分數需達7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需申請重考，下次口試間隔需6個月以上，若重考未通過應予退學。
- 第七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
博士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，並於修讀期間完成下列事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一、參加多益英語測驗成績需達700分以上(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)，成績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為，修習語言中心「進階英語」課程，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。
二、在學期間以本所博士生身份至少發表(或被接受)一篇為第一作者之SCI、SCIE、EI或SSCI期刊論文(內容需出自博士論文)，須經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查通過。
-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
博士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至少6個月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，考試委員之產生與計畫口試委員產生方式相同，依規定考試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，且1/3(含)以上需為校外委員。
- 第九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
經學位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(Ph.D. in Philosophy)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。